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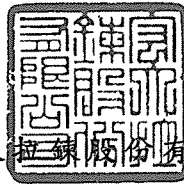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二八
(十)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8、 60~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3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64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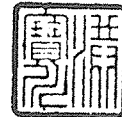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寶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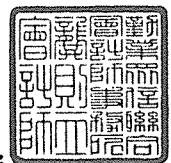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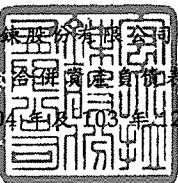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宏大拉蘇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6,462	12	\$ 141,51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8,615	4	56,18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0,688	1	9,3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13,086	15	191,14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6,728	1	6,35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36,080	17	223,870	17
1421	預付款項	25,699	2	22,568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212	-	1,2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1,068	2	27,24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54	-	2,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992</u>	<u>54</u>	<u>682,12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898	1	21,5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469,549	34	470,60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53,407	4	53,4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6,109	4	61,011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33,352	2	34,2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3,842	1	15,9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157</u>	<u>46</u>	<u>656,82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5,149</u>	<u>100</u>	<u>\$ 1,338,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97,883	36	\$ 423,17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056	-	11,002	1
2170	應付帳款	151,345	11	141,64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7,717	4	66,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77	-	3,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9,138	2	21,3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6	1	4,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3,452</u>	<u>54</u>	<u>702,14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8,710	8	109,1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722	1	16,5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2,391	4	70,581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905</u>	<u>13</u>	<u>196,4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40,357</u>	<u>67</u>	<u>898,558</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5	488,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9,226)	-	(36,567)	(3)
3400	其他權益	(27,760)	(2)	(14,826)	(1)
3XXX	權益總計	<u>454,792</u>	<u>33</u>	<u>440,385</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95,149</u>	<u>100</u>	<u>\$ 1,338,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091,296	100	\$ 1,112,709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092,782</u>	<u>100</u>	<u>1,114,1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903,513)	(83)	(932,281)	(84)
5800	(174)	-	(175)	-
5000	<u>(903,687)</u>	<u>(83)</u>	<u>(932,456)</u>	<u>(84)</u>
5900	189,095	17	181,73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135,593)	(12)	(139,023)	(12)
6900	<u>53,502</u>	<u>5</u>	<u>42,7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254	-	5,156	1
7020	(3,145)	-	16,073	1
7050	(16,288)	(1)	(18,496)	(2)
7000	<u>(14,179)</u>	<u>(1)</u>	<u>2,733</u>	<u>-</u>
7900	39,323	4	45,449	4
7950	(8,797)	(1)	(7,630)	(1)
8200	<u>30,526</u>	<u>3</u>	<u>37,81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37)	(1)	\$ 3,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52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33)	-	6,1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01</u>)	(<u>1</u>)	(<u>1,88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6,119</u>)	(<u>2</u>)	<u>7,49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7</u>	<u>1</u>	<u>\$ 45,31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63</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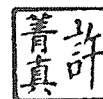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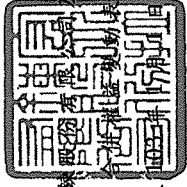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金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未實現(損)益	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77,649)	\$ 1,139	(\$ 20,195)	(\$ 19,056)	\$ 395,073		
D1	-	-	-	37,819	-	-	-	-	-	37,819
D3	-	-	-	3,263	6,111	(1,881)	4,230	7,493		
D5	-	-	-	41,082	6,111	(1,881)	4,230	45,312		
Z1	48,800	488,000	3,778	(36,567)	7,250	(22,076)	(14,826)	440,385		
D1	-	-	-	30,526	-	-	-	30,526		
D3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D5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9,226)	\$ 5,417	(\$ 33,177)	(\$ 27,760)	\$ 454,79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合

計

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323	\$ 45,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69	44,1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83	1,135
A20300	呆帳費用	4,830	2,149
A20900	財務成本	16,288	18,496
A21200	利息收入	(631)	(528)
A21300	股利收入	(1,590)	(1,7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50)	(4,7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0	3,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519	116
A29900	其他項目	917	2,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5)	(237)
A31150	應收帳款	(28,502)	(16,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	305
A31200	存貨	(11,580)	5,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9)	(2,073)
A32130	應付票據	(4,946)	(6,339)
A32150	應付帳款	9,696	31,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7	(26,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2	(4,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27)	(5,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90	85,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	5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0	1,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27)	(19,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0)	(1,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94</u>	<u>66,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60)	(\$ 61,23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575	56,4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66)	(28,7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24)	16,8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4)	(12,77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421</u>	<u>(4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988)</u>	<u>(29,8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780	9,0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261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25)	(64,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1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16</u>	<u>4,2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0</u>	<u>(5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952	40,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510</u>	<u>100,7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462</u>	<u>\$ 141,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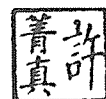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 MII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T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C CO., LTD.）係本公司於 88 年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中國）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86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 MIC CO., LTD.再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圓公司）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97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家公司）係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透過宏圓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

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註、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

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97	\$ 527
支票存款	472	1,019
活期存款	56,456	37,282
外幣存款	101,466	79,5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571	23,088
	<u>\$166,462</u>	<u>\$141,5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13%~0.30%	0.17%~0.35%
外幣存款	0.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3.10%	2.00%~3.0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059	\$ 54,167
一基金受益憑證	<u>6,556</u>	<u>2,014</u>
	<u>\$ 58,615</u>	<u>\$ 56,18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16,898</u>	<u>\$ 21,5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合併公司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提列部分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800	\$ 9,425
減：備抵呆帳	(<u>112</u>)	(<u>65</u>)
	<u>\$ 10,688</u>	<u>\$ 9,36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23,096	\$201,636
減：備抵呆帳	(<u>10,010</u>)	(<u>10,489</u>)
	<u>\$213,086</u>	<u>\$191,1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2,782	\$ 3,220
其他	<u>3,946</u>	<u>3,134</u>
	<u>\$ 6,728</u>	<u>\$ 6,354</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

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合併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3,798	\$156,947
30天以內	31,677	21,996
31~60天	28,774	9,255
61~180天	15,137	6,601
181~365天	2,547	3,517
365天以上	<u>1,163</u>	<u>3,320</u>
合計	<u>\$223,096</u>	<u>\$201,6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0,554	\$ 9,1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60	2,995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92)	(2,145)
加：淨兌換差額	<u>(300)</u>	<u>546</u>
期末餘額	<u>\$ 10,122</u>	<u>\$ 10,554</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9,833	\$ 36,922
物 料	17,168	19,432
在 製 品	193,648	171,288
製 成 品	31,456	42,843
商 品	82	1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107)	(46,738)
	<u>\$236,080</u>	<u>\$223,8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03,513 仟元及 932,28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及下腳收入 3,51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3,139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01 仟元及下腳收入 791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I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宏園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MII CO., LTD.	MIC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MIT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MIC CO., LTD.	宏大中國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宏園公司	城家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註)

(註)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城家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分別為 0.1% 及 0.2%，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46,763	\$ 662,539	\$ 13,447	\$ 137,403	\$ 1,174,826
增 添	-	726	32,556	3,935	5,183	42,400
重 分 類	-	-	6,067	300	283	6,650
處 分	-	-	(7,212)	(468)	(862)	(8,542)
淨兌換差額	-	(1,737)	(10,347)	(28)	(2,938)	(15,0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245,752</u>	<u>\$ 683,603</u>	<u>\$ 17,186</u>	<u>\$ 139,069</u>	<u>\$ 1,200,2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9,754	\$ 479,646	\$ 9,991	\$ 84,832	\$ 704,223
處 分	-	-	(5,574)	(468)	(764)	(6,806)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7,528	24,803	1,263	5,791	39,385
淨兌換差額	-	(59)	(5,020)	(53)	(935)	(6,0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223</u>	<u>\$ 493,855</u>	<u>\$ 10,733</u>	<u>\$ 88,924</u>	<u>\$ 730,7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108,529</u>	<u>\$ 189,748</u>	<u>\$ 6,453</u>	<u>\$ 50,145</u>	<u>\$ 469,549</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39,597	\$ 591,214	\$ 11,529	\$ 127,964	\$ 1,084,978
增 添	-	997	21,840	-	2,135	24,972
重 分 類	-	-	23,146	1,848	201	25,195
處 分	-	-	(720)	-	-	(720)
淨兌換差額	-	6,169	27,059	70	7,103	40,4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246,763</u>	<u>\$ 662,539</u>	<u>\$ 13,447</u>	<u>\$ 137,403</u>	<u>\$ 1,174,8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889	\$ 432,723	\$ 8,583	\$ 73,949	\$ 634,144
處 分	-	-	(715)	-	-	(715)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7,938	28,664	1,365	6,138	44,105
淨兌換差額	-	2,927	18,974	43	4,745	26,6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754</u>	<u>\$ 479,646</u>	<u>\$ 9,991</u>	<u>\$ 84,832</u>	<u>\$ 704,2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117,009</u>	<u>\$ 182,893</u>	<u>\$ 3,456</u>	<u>\$ 52,571</u>	<u>\$ 470,60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016	\$ 1,932
處 分	-	-
折舊費用	<u>84</u>	<u>84</u>
12月31日餘額	<u>\$ 2,100</u>	<u>\$ 2,016</u>
12月31日淨額	<u>\$ 53,407</u>	<u>\$ 53,49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212	\$ 1,200
非 流 動	<u>33,252</u>	<u>34,206</u>
	<u>\$ 34,464</u>	<u>\$ 35,406</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預付租賃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354	\$ 2,616
員工借支	<u>-</u>	<u>70</u>
	<u>\$ 2,354</u>	<u>\$ 2,68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058	\$ 10,874
存出保證金	3,446	4,840
催收款項	8,811	8,662
減：備抵呆帳	(8,811)	(8,662)
其他	<u>338</u>	<u>200</u>
	<u>\$ 13,842</u>	<u>\$ 15,914</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2,661	\$ 752
質押定期存款	<u>28,407</u>	<u>26,492</u>
	<u>\$ 31,068</u>	<u>\$ 27,244</u>
存款利率區間	0.13%~1.12%	0.17%~1.09%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366,856	\$303,095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31,027</u>	<u>120,080</u>
	<u>\$497,883</u>	<u>\$423,175</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8000%- 5.9000%	1.8000%- 6.9000%
信用借款	2.3300%- 2.8683%	2.3000%- 2.97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5%	定期存款	<u>\$ 6,078</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3,188	\$ 25,7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81,000	87,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3.)	-	11,666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4.)	-	6,099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5.)	<u>33,660</u>	<u>-</u>
小計	137,848	130,5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138)</u>	<u>(21,359)</u>
長期借款	<u>\$108,710</u>	<u>\$109,191</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1.~3.)	2.23%	2.300%- 3.270%
其他借款(4.~5.)	2.433%	3.1543%- 3.1604%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98年1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15年180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102 年 10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36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間提前清償；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2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間提前清償；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5.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44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5,353	\$ 15,2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49	21,186
其他（註）	<u>30,315</u>	<u>30,410</u>
	<u>\$ 57,717</u>	<u>\$ 66,815</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修繕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城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768	\$ 85,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77)	(1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391</u>	<u>\$ 70,5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01,760</u>	<u>(\$ 21,280)</u>	<u>\$ 80,4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u>1,726</u>	<u>(383)</u>	<u>1,343</u>
認列於損益	<u>1,771</u>	<u>(383)</u>	<u>1,3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	(8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385	-	6,38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684)	-	(3,6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546)</u>	<u>-</u>	<u>(6,5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5)</u>	<u>(86)</u>	<u>(3,931)</u>
雇主提撥	-	(7,356)	(7,356)
福利支付	<u>(14,156)</u>	<u>14,156</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5,530</u>	<u>(14,949)</u>	<u>70,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1,484</u>	<u>(229)</u>	<u>1,255</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229)</u>	<u>1,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87)</u>	<u>3,837</u>
雇主提撥	-	(13,282)	(13,282)
福利支付	<u>(10,270)</u>	<u>10,270</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68</u>	<u>(\$ 18,377)</u>	<u>\$ 62,3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06)
減少 0.25%	<u>\$ 2,5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48</u>
減少 0.25%	<u>(\$ 2,3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0</u>	<u>\$ 7,3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100% 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 88% 至 95%，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 員工紅利 3% 至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至 4%。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2,076)	(\$ 20,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7,051)	2,8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 4,050</u>)	(<u> 4,709</u>)
期末餘額	<u>(\$ 33,177)</u>	<u>(\$ 22,076)</u>

二十、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拉鍊銷售收入	\$ 1,091,296	\$ 1,112,709
其 他	<u> 1,486</u>	<u> 1,486</u>
	<u>\$ 1,092,782</u>	<u>\$ 1,114,195</u>

二一、淨利 (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631	\$ 528
股利收入	1,590	1,724
什項收入	<u> 3,033</u>	<u> 2,904</u>
	<u>\$ 5,254</u>	<u>\$ 5,1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050	\$ 4,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0)	(3,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7)	16,713
其 他	<u>(2,008)</u>	<u>(2,349)</u>
	<u>(\$ 3,145)</u>	<u>\$ 16,07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16,288</u>	<u>\$ 18,49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	\$ 1,860	\$ 2,995
催收款項	<u>2,970</u>	<u>(846)</u>
	<u>\$ 4,830</u>	<u>\$ 2,149</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385	\$ 44,10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4	84
長期預付租貸款之攤銷	<u>983</u>	<u>1,135</u>
合 計	<u>\$ 40,452</u>	<u>\$ 45,3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34	\$ 40,599
營業費用	<u>3,135</u>	<u>3,590</u>
	<u>\$ 39,469</u>	<u>\$ 44,1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	\$ 298
營業費用	<u>702</u>	<u>837</u>
	<u>\$ 983</u>	<u>\$ 1,1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666	\$ 5,579
確定福利計畫	<u>1,255</u>	<u>1,388</u>
	6,921	6,967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26,622	228,434
其他員工福利	<u>25,723</u>	<u>31,8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9,266</u>	<u>\$267,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2,986	\$208,995
營業費用	<u>56,280</u>	<u>58,290</u>
	<u>\$259,266</u>	<u>\$267,28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8%及 2%~4%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3%~7%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58	\$ 25,5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445)	(8,821)
淨(損)益	<u>\$ 487</u>	<u>\$ 16,71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87	\$ 5,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	(4,1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026</u>	<u>6,6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97</u>	<u>\$ 7,6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9,323</u>	<u>\$ 45,4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7,172	7,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0	1,391
免稅所得	(957)	(1,0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4,0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	(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6</u>)	(<u>4,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97</u>	<u>\$ 7,6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52)	\$ 6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652</u>)	\$ <u>6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損益	32,238	(431)	-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2,045)	652	-	10,535
虧損扣抵	12,782	(2,268)	-	(675)	9,839
其他	850	(<u>121</u>)	-	(<u>14</u>)	715
	<u>\$ 61,011</u>	(\$ <u>4,865</u>)	<u>\$ 652</u>	(\$ <u>689</u>)	<u>\$ 56,1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1,261	(<u>839</u>)	-	-	422
	<u>\$ 16,561</u>	(\$ <u>839</u>)	<u>\$ -</u>	<u>\$ -</u>	<u>\$ 15,72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損益之份額	35,384	(3,146)	-	-	3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11	(1,015)	(668)	-	11,928
虧損扣抵	12,544	(435)	-	673	12,782
其他	1,641	(810)	-	19	850
	<u>\$ 66,393</u>	<u>(\$ 5,406)</u>	<u>(\$ 668)</u>	<u>\$ 692</u>	<u>\$ 61,0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	1,261	-	-	1,261
	<u>\$ 15,300</u>	<u>\$ 1,261</u>	<u>\$ -</u>	<u>\$ -</u>	<u>\$ 16,56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4,634	\$ 35,3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207	27,838
虧損扣抵	51,517	49,739
	<u>\$113,358</u>	<u>\$112,9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880	105
18,905	106
6,486	107
42,712	108
227	109
203	110
111	111
1,778	114
<u>\$ 91,30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9,226)	(\$ 36,56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69</u>	<u>\$ 30,15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圓公司及城家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淨利	<u>\$ 30,526</u>	<u>\$ 37,8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8,800</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059	\$ -	\$ -	\$ 52,05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6,898	16,898
基金受益憑證	6,556	-	-	6,556
合 計	<u>\$ 58,615</u>	<u>\$ -</u>	<u>\$ 16,898</u>	<u>\$ 75,5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4,167	\$ -	\$ -	\$ 54,16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1,598	21,598
基金受益憑證	2,014	-	-	2,014
合 計	<u>\$ 56,181</u>	<u>\$ -</u>	<u>\$ 21,598</u>	<u>\$ 77,779</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1,598	\$ 20,500
購 買	-	4,098
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0)	(3,000)
期末餘額	<u>\$ 16,898</u>	<u>\$ 21,598</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28,696	\$37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13	77,7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8,913	780,5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3,606 (i)	\$5,205 (i)	\$1,728 (ii)	\$1,641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兩期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因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978	\$ 49,580
— 金融負債	100,946	144,9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0,583	117,628
— 金融負債	534,785	438,7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21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21 仟元及 5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5,11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68,056	164,920	35,145	87,306
固定利率工具	<u>103,662</u>	<u>-</u>	<u>-</u>	<u>-</u>
	<u>\$ 586,836</u>	<u>\$ 164,920</u>	<u>\$ 35,145</u>	<u>\$ 87,3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46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0,327	129,165	22,126	98,354
固定利率工具	<u>140,356</u>	<u>3,447</u>	<u>5,068</u>	<u>-</u>
	<u>\$ 570,149</u>	<u>\$ 132,612</u>	<u>\$ 27,194</u>	<u>\$ 98,35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賃	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 1,486</u>		<u>\$ 1,486</u>

租金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63,875	\$120,080
MIC	<u>33,889</u>	<u>6,874</u>
	<u>\$197,764</u>	<u>\$126,95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61	\$ 9,580
退職後福利	<u>466</u>	<u>344</u>
	<u>\$ 9,727</u>	<u>\$ 9,9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1,068	\$ 27,244
土地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108,529	117,009
投資性不動產	34,020	34,104
預付租賃款	34,464	35,4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60</u>	<u>3,792</u>
	<u>\$325,115</u>	<u>\$332,22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5,000仟元。

(二) 104年12月31日，MIC CO., LTD向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1,034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美 元		718	6.3943	(美元：人民幣)		23,177		
港 幣		72	4.239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2,310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u>\$ 328,63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美 元		6,450	6.4447	(美元：人民幣)		209,81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589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u>\$ 219,936</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09	31.5725	(美元：新台幣)	\$	287,597		
美 元		660	6.1841	(美元：人民幣)		19,920		
港 幣		319	4.090	(港幣：新台幣)		1,303		
日 圓		8,604	0.2639	(日圓：新台幣)		2,270		
人 民 幣		6,620	5.0867	(人民幣：新台幣)		33,672		
						<u>\$ 344,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1	31.0708 (美元：新台幣)	\$ 5,930
美 元	6,869	6.1095 (美元：人民幣)	197,493
港 幣	268	3.9679 (港幣：新台幣)	1,064
人 民 幣	167	5.0668 (人民幣：新台幣)	844
			<u>\$ 205,33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9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734
人民幣	4.3133(人民幣：新台幣)	(9,384)	4.8659(人民幣：新台幣)	(21)
		<u>(\$ 487)</u>		<u>\$ 16,71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673,258	\$ 700,408	\$ 29,557	\$ 36,290
大陸地區部門	546,872	528,787	26,539	9,112
其他部門	-	-	(2,594)	(2,68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220,130	1,229,195		
部門間交易銷除	(127,348)	(115,000)		
合 計	<u>\$1,092,782</u>	<u>\$1,114,1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9)	2,733
稅前淨利			<u>\$ 39,323</u>	<u>\$ 45,449</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拉 鍊	\$ 1,091,296	\$ 1,112,709
其 他	1,486	1,486
	<u>\$ 1,092,782</u>	<u>\$ 1,114,19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包括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50,492	\$ 663,250	\$ 311,831	\$ 307,538
中 國	442,290	450,945	275,217	288,274
	<u>\$ 1,092,782</u>	<u>\$ 1,114,195</u>	<u>\$ 587,048</u>	<u>\$ 595,8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重要客戶資訊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無揭露之適用。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 / 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往來業務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貸與對象與有限對象總額	資金與總額	與總額	註
0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600 新台幣 52,496 (註3)	美金 1,600 新台幣 52,496 (註3)	美金 1,237 新台幣 40,590	2.70	2	\$ -	替運週轉	\$ -	無	-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0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3,700 新台幣 121,804 (註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892 (註3)	美金 1,702 新台幣 55,148 (註3)	3.60	2	-	替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德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註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註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3.60	2	-	替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63,741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新台幣 63,741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2	宏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8,000 (註3)	新台幣 22,000 (註3)	新台幣 22,000	2.38	2	-	替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宏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3)	新台幣 3,000 (註3)	新台幣 450	2.00	2	-	替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對背書保證 期限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淨 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註	
		宏大陸證券 (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0	宏大陸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證券 (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子公司	\$ 204,656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875 (註)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875 (註)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875 (註)	美金 4,000 新台幣 131,100 (註)	\$ 15,407	36.03	\$ 454,79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陸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子公司	204,656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1,452 新台幣 47,606 (註)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889 (註)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889 (註)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889 (註)	-	7.45	454,79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60,000	\$ 3,424	-	\$ 1,512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3,180	-	973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576,429	10,161	-	9,050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8,648	-	5,400	
"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42	1	-	2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90,000	6,680	-	1,116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000	4,463	-	1,64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000	3,692	-	2,677	
"	台灣臘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1,828	-	780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000	6,602	-	5,845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4	1	-	1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0	5,777	-	5,364	
"	FH 滬深	"	"	"	220,000	5,422	-	5,326	
"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0,000	1,000	-	872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	100,000	1,019	-	1,052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	"	33,000	1,020	-	1,017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	"	(20,284)	(20,284)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 42,634	-	\$ 42,634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30,000	\$ 412	-	\$ 328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7,546	3,265	-	1,469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92	2,574	-	912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540	7,586	-	792	
"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00	230	-	196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0	530	-	240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39	729	-	54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9,000	\$ 1,053	\$ 462	-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533	346	-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	308	148	-		
"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	553	335	-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	150	235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00	1,902	1,753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915	812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215	158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3,424	2,795	-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221	217	-		
"	RSX ETF	"	"	"	1,300	660	624	-		
"	基金受益憑證	"	"	"						
"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	"	100,000	1,007	1,007	-		
"	富蘭克林全球基金	"	"	"	100,000	1,007	1,008	-		
"	中華豐富平衡基金	"	"	"	160,000	1,600	1,600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893)	-			
	股 票					\$ 15,981	\$ 15,981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4,970	\$ 3,437	\$ -	0.27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7)	-			
	股 票					\$ -	\$ -			
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 10,000	6.98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4,600	4,600	1.01		
"	MIE Group Corp.	"	"	"	100,000	2,998	2,298	5.87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98	-			
						(20,700)	\$ 16,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	資本額	未	持	有	被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去	年	數	帳	額	本	司	期	資	損	益	益	備	註	
				金	美金	美金	比	面	金	期	益	資	資	資	資	資	備	註	
				末	末	末	率	帳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備	註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100.00	9,490,000	美金：3,160 新台幣：103,563	3,160	美金：2,537 新台幣：81,111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美金：3,243 新台幣：103,563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100.00	8,600,000	新台幣：62,710	62,710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新台幣：(5,988)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100.00	9,800,000	美金：2,797 新台幣：91,671	2,797	美金：6,074 新台幣：194,214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美金：4,557 新台幣：144,637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100.00	880,000	美金：429 新台幣：14,055	429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美金：(2,020) 新台幣：64,671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100.00	100,000	新台幣：1,456	1,456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新台幣：(1,778)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初期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公司期末累積金額	被投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列報損益帳	期末投資金額	資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期末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絲、塑膠拉絲、金屬拉絲、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91 年 1 月 15 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91 年 8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99 年 5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13800 號函。	美金 9,144 仟元 新台幣 299,695 (註 1)	美金 9,144 仟元 新台幣 299,695 (註 1)	\$ -	\$ -	美金 9,144 仟元 新台幣 299,695 (註 1)	新台幣 7,474	100	新台幣 7,474	美金 3,076 新台幣 100,807	\$ -	-		

本期末大陸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核准	部投資審會	依經大	濟陸地	部投	審會	定額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 1)				新台幣 272,875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宏德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交易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宏德拉鏈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 883	無重大差異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08%
"	"	"	"	其他應收款	41,123	"		2.95%
"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進貨淨額	62,319	"		5.70%
"	"	"	"	應付帳款	8,082	"		0.58%
"	"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淨額	22,766	"		2.66%
"	"	"	"	利息收入	3,080	"		0.28%
"	"	"	"	應收帳款	14,245	收款期間較長		1.02%
"	"	"	"	其他應收款	58,285	無重大差異		4.18%
"	"	"	"	應付帳款	1,402	"		0.10%
"	"	"	"	預付設備款	382	"		0.03%
"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049	"		1.58%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利息費用	593	"		0.05%
"	"	"	"	其他應收款	33,476	"		2.40%
2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德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45	"		0.05%
"	"	"	"	進貨淨額	42,263	無重大差異		4.11%
"	"	"	"	應收帳款	3,324	收款期間較長		0.24%
"	"	"	"	應付帳款	7,373	無重大差異		0.5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